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青海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2.工程地点: 门源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北发改审(2025)55号。

4.资金来源: 彩票公益金。

5.工程内容: 教学楼、宿舍楼屋面防水维修 5100 m², 室外活动场地维修 4600 m², 室外道牙石更换 345m 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和监理方、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时,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开工令等证实)。施工许可证日期和实际施工日期不一致时,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以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为基础，对质量合格标准的理解上存在不确定的因素，须及时与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确定后开展施工工作。未向发包方、监理单位确认质量标准而开展施工的，视为知悉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零玖元壹角柒分（¥ 2368109.1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贰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 55239.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100000 元）；

（5）措施费用（大写）0.00（¥ 0.00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壹拾元玖角壹分（¥：236810.91 元）其中：为现金转账形式。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没有增加支付的

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总承包价款中。

3.支付方式及质保金

双方签订合同进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710432.75 元）作为预付款，其余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价款拨付至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1 年）满后付清，（即人民币 71043.27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雷海福

注册证号：青 263232561145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3970747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查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查 日 月 年 2025 年 月 日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全能手机扫描王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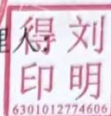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公章)

承包人: 青海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322210150363055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0MA75A4T20Q

地址: 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回族自治县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8号

楼16层11607室

邮政编码: 810399

邮政编码: 8100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70-8612650

电话: 18297044830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

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109899

账号: 63050188363700000625